

臺北市萬華區 112 年 2 月份區務會議

- 一、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12F 會議室
- 三、主席：區長 詹天保
- 四、區政督導員：專員 李燕玲 紀錄：尹翔偉
-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 八、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執行情形：

列管編號 及 預訂完成 日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管考等級
1111223-4 112.2.28	近期寒流來襲，里民若有疑慮擔心熱水器安裝不當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意外，消防局提供現場檢查服務，請里幹事協助向里民多加宣導。	民政課	業請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加強宣導。	持續列管	B
1100426-4 112.2.28	有關精準投遞平台里公布欄活動訊息發布，請民政課轉知里幹事善加運用加強上稿則數。	民政課	業請里幹事善加運用精準投遞平台里公布欄活動訊息發布，加強上稿則數。	持續列管	B
1110323-4 1110826-1 112.2.28	為避免樓梯間堆放雜物導致發生火災傷亡案例，本區遇有案件通報時，請各相關權管單位依職權配合辦理。另請民政課轉知里幹事協助宣導，另請秘書室針對本行政大樓之樓梯間、地下室等空間，定期(每月或每季)安排巡檢。	民政課 秘書室 各單位	民政課 業請里幹事協助宣導。 秘書室 已請保全每日巡邏時注意樓梯及地下室空間是否堆積雜物、如遇前揭情事、立即回報秘書室並即刻處理!	持續列管	B

1090928-2 1091030-1 1091130-1 1110323-1 1110425-3 1110826-3 112.2.28	本案依市長裁示，未來由區公所主政排定聯合稽查日期後通知各相關單位，各權責單位於線上表單填列改善進度，已完成改善者列 A 級(解列)，未完成者列 B 級。	區公所 健康中心 清潔隊 消防局 建管處 社福中心 社會局老福科 龍山老人服務中心 萬華老人服務中心	本區列管等級 B 之蝸居處所共 2 處，執行情形如下： 1. 西園路 2 段 19 巷 6 號，新工處後續將釐清占用金計收事宜，再發文通知占用人繳納占用金。 2. 艋舺大道 120 巷 23 號，頂一層以既存違建超過 3 個以上使用單元查報，經查報隊釐清，仍未符合，需再改善至三個以下使用單元。	持續列管	B
---	--	--	---	------	---

九、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警察局長萬華分局

112 年 1 月份績效

- 1、汽機車違規告發件數 10013 件。
- 2、無照及違規攤販(含攤架)：告發件數 8 件，扣攤件數 0 件。
- 3、佔用騎樓、人行道為工作場所(含路邊洗車、待售待修車輛、物品、雜物等)：告發件數 31 件，逕行清除件數 54 件。
- 4、查報有牌廢棄車輛報環保局拖吊數，汽車 1 件，機車 22 件，合計 23 件。
- 5、車輛未禮讓行人違規 111 件。
- 6、萬華區公所行政大樓取締機車行駛人行道 0 件。
- 7、萬華區行政中心往大理街通道之取締違停情形：經長期取締拖吊，現已未發現違停情形。
- 8、富民路底違規路霸攤販及違停取締件數 160 件。
- 9、環南市場改建期間周邊交通狀況如何：周邊交通狀況良好，攤整勤務執行狀況良好：

環南市場改建期間、市場週邊交通狀況圖



(二)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1、業務報告：

- (1) 1月列管精障個案共 1,281 人，應訪 332 人，已訪 332 人。
- (2) 1月列管獨居長者共 1,646 人，應訪 311 人，已訪 191 人、訪視未遇及拒訪共 120 人，未遇個案持續追蹤，老年憂鬱篩檢(GDS-15)共 169 人。
- (3) 長照及失智症防治業務：中心與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於 1 月 13 日共同辦理實體課程「2023 年失智症家屬照護技巧與舒壓課程-透過感官活動與失智者互動」，共計 38 人次參加。
- (4) 整合性篩檢活動：1 月辦理醫院型 1 場，四癌篩檢 181 人次、成人健檢 59 人參加。
- (5) 社區篩檢活動：1 月辦理 7 場，四癌篩檢共計 995 人次參加。
- (6) 新冠肺炎防疫業務：111 年累計電話進線共 30,066 通、確診民眾安置數共 75,489 人、快篩試劑發放共 163,888 支。112 年 1 月電話進線數共 792 通、確診民眾安置數共 4,298 人、快篩試劑發放共 7,324 支。

2、業務宣導

- (1) 轉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服務於 3 月 2 日(星期四)開辦，詳見官網。

A. 第一階段取號：(僅開放網路取號，若民眾無電腦網路資源，可撥打諮詢專線，將有專人協助)

取號資格：具中華民國身分證並設籍臺北市且為臺北市政府列冊之特殊族群長者，包含：65 歲以上獨居長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

取號日期：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早上 7:00 起至 2 月 24 日(星期五)晚上 7:00 止。

B. 第二階段取號：

取號資格：具中華民國身分證且設籍臺北市之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

取號日期：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早上 7:00 起至 3 月 8 日(星期三)晚上 7:00 止(或額滿為止)。

取號方式：網路取號及部分現場取號。

網路取號：可直接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取號平臺取號

(網址：<https://aged.health.gov.tw>) 或至各特約醫事機構官方網站首頁進行取號。若民眾無電腦網路資源，可撥打諮詢專線 0800-031-889，將有專人協助於網路平臺取號。

現場登記：取號時段為 3 月 2 日(四)早上 7 時至院所名額額滿為止。

(2) 防疫措施穩健開放，自 2 月 7 日起調整 0+7 自主防疫期間之篩檢：

近期國際疫情趨緩，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自 2 月 7 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配合防治政策調整，入境者快篩試劑自由領取劑數自 2 月 7 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由 4 劑調整為 1 劑，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亦自 2 月 7 日起(確診者隔離起始日)同步調整為發放 1 劑。

(3) 腸病毒風險莫輕忽！落實手部及環境衛生，並留意嬰幼兒重症前兆病徵：

腸病毒容易在人口密集且互動密切的場所傳播，無論成人、小孩都有感染風險，腸病毒在發病前幾天，喉嚨與糞便就有病毒存在，此時就有傳染力，在發病後一週內傳染力最高，此外，即使痊癒後腸病毒仍會隨著糞便排出達 8 到 12 週之久，因此痊癒後仍應繼續注意個人手部衛生，落實「濕、搓、沖、捧、擦」洗手五步驟，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嬰幼兒。另外，須注意酒精對腸病毒之毒殺效果有限，平時可使用濃度 500 ppm 的漂白水(10 公升清水+100 毫升含氯漂白水)進行一般環境消毒，降低病毒傳播風險。5 歲以下嬰幼兒為腸病毒重症高危險群，如發現有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或麻痺、肌抽躍(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請儘速送到大醫院接受治療。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4) 今年首例漢他病毒症候群現蹤，落實防鼠 3 不措施：

2 月 10 日疾管署公布國內今(2023)年首例漢他病毒症候群病例，漢他病毒症候群為人畜共通傳染病，人類經由吸入或接觸遭帶有漢他病毒鼠類排泄物或分泌物(包括糞、尿、唾液)污染之飛揚的塵土、物體，或被帶有病毒的嚙齒類動物咬傷而感染，經由人與人接觸傳播的機會極低。漢他病毒症候群依臨床症狀分成「漢他病毒出血熱併腎症候群」及「漢他病毒肺症候群」2 類，其中出血熱感染後主要症狀為突然且持續性發燒、結膜充血、虛弱、背痛、頭痛、腹痛、厭食、嘔吐等，約第 3 至 6 天出現出血症狀，隨後出現蛋白尿、低血壓或少尿，部分患者會出現休克或輕微腎病變，並可能進展成急性腎衰竭，經治療後病況可改善。落實「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是預防漢他病毒最有效的方法，民眾平時應留意環境中老鼠可能入侵的路徑，家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善處理，並做好環境清理，尤其是倉庫、儲藏室等老鼠容易躲藏的空間；如發現鼠類排泄物，應先佩戴口罩、橡膠手套及打開門窗，並以稀釋漂白水(100cc 市售漂白水+1 公升清水)潑灑於可能被污染的環境，待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再行清理。另為避免病毒飛揚於空氣造成傳播，請使用清除污物之拋棄式紙巾、抹布或舊報紙清理，再以垃圾袋密封後丟棄。相關資訊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5) 3 月份結合里辦辦理社區健康篩檢活動：

場次	里別	日期時間	地點	成人健檢	三高篩檢	子宮頸抹片檢查	大腸癌篩檢	乳房攝影檢查	口腔癌篩檢	聯絡人
1	福星里	3 月 1 日 (三) 0900-1500	福星里辦公處 (西寧南路 14-3 號 1 樓)		V	V	V	V	V	簡玉如 23033092 分機 6756
2	福音里	3 月 4 日 (六) 0900-1200	昆明區民活動中心 (昆明街 284 號)		V	V	V	V	V	房秀容 23033092 分機 6748
3	銘德里	3 月 4 日 (六) 0900-1200	銘德里辦公處 (長泰街 219 號)		V	V	V	V	V	施怡孜 23033092 分機 6750
4	仁德里	3 月 5 日 (日) 0900-1200	家樂福桂林店 (桂林路 1 號)			V	V	V	V	蔡傳欣 23033092 分機 6719

場次	里別	日期時間	地點	成人健檢	三高篩檢	子宮頸抹片檢查	大腸癌篩檢	乳房攝影檢查	口腔癌篩檢	聯絡人
5	綠堤里	3月8日 (三) 0900-1200	綠堤里民活動場所 (雙園街107巷25號)		V	V	V	V	V	王麗珉 23033092分機 6757
6	日善里	3月10日 (五) 0900-1200	日善里辦公處 (東園街19號2樓)		V	V	V	V	V	林文玟 23033092分機 6754
7	富民里	3月10日 (五) 0900-1200	富民里辦公處 (康定路160號)		V	V	V	V	V	蔡傳欣 23033092分機 6719
8	頂碩里	3月11日 (六) 0900-1200	興寧街2號 (全聯福利中心後方)		V	V	V	V	V	施怡孜 23033092分機 6750
9	新和里	3月11日 (六) 0900-1200	青年路30巷 (青年社區中庭)		V	V	V	V	V	賴柔秀 23033092分機 6738
10	興德里	3月13日 (一) 0900-1200	興德里辦公處 (萬大路449巷28弄7號)		V	V	V	V	V	朱珮綺 23033092分機 6755
11	保德里	3月15日 (三) 0830-1100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東園街152號)	V		V	V	V	V	黃淑萍 23033092分機 6740
12	柳鄉里	3月17日 (五) 1600-2000	柳鄉公園 (環河南路二段100巷)			V	V	V	V	吳佳芳 23033092分機 6737
13	壽德里	3月18日 (六) 0900-1200	壽德里辦公處 (長泰路45號)		V	V	V	V	V	黃淑萍 23033092分機 6740
14	雙園里	3月18日 (六) 0900-1200	雙園國小禮堂 (莒光路315號)	V		V	V	V	V	吳佳芳 23033092分機 6737
15	錦德里	3月26日 (日) 0900-1200	光復區民活動中心 (萬華區西園路二段370-1號)	V		V	V	V	V	林佩茹 23033092分機 6752
16	全德里	3月26日 (日) 0900-1200	全德里辦公處 (德昌街21號)		V	V	V	V	V	蔡傳欣 23033092分機 6719
17	華江里	3月29日 (三) 1500-2000	華江8號公園 (環河南路二段204號)			V	V	V	V 1500-1800	陳欣慧 23033092分機 6753

場次	里別	日期時間	地點	成人健檢	三高篩檢	子宮頸抹片檢查	大腸癌篩檢	乳房攝影檢查	口腔癌篩檢	聯絡人
備註	<p>1. 成人健檢：40-64 歲，每 3 年 1 次。</p> <p>2. 三高篩檢：40 歲以上設籍臺北市，每年 1 次。</p> <p>3. 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女性，每年 1 次。</p> <p>4. 大腸癌篩檢：50 歲以上-未滿 75 歲，每 2 年 1 次。</p> <p>5. 乳房攝影檢查：45 歲以上-未滿 70 歲女性，每 2 年 1 次。</p> <p>6. 口腔癌篩檢：30 歲以上抽菸或嚼食檳榔（含戒檳）者；18 歲至 29 歲嚼食檳榔（含戒檳）之原住民，每 2 年 1 次。</p> <p>※注意事項：</p> <p>1. 請記得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準時參加！（篩檢活動如遇颱風臨時取消，依照臺北市政府公布為準）。</p> <p>2. 民眾出入公共場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請記得戴口罩、勤洗手，做好自我防護措施。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篩檢活動。</p>									

(三)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萬華區 112 年 2 月份人口變動情況

目前萬華區截至 112 年 1 月份人口數為男:84,305 人；女:88,904 人，合計 173,209 較上個月 111 年 12 月份增加 169 人。

(四)環保局萬華區清潔隊

112 年 1 月份重點工作報告：

- 1、查報無牌廢棄車輛數計汽車 0 部、機車 30 部。
- 2、為民服務及民眾陳情案件計約 2680 件。
- 3、清除小廣告計 1792 件、告發 0 件。
- 4、清運垃圾量共計 3437.37 公噸。
- 5、垃圾資源回收量 314.01 公噸。
- 6、取締違規棄置垃圾包告發件數共計 84 件。
- 7、亂丟菸蒂告發件數 168 件。

(五)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2 年度 1 月份萬華區火災原因統計：

(1) 火災件數及死傷人數：本期截至統計日，火災共發生 2 件，0 人死亡。

區域別	火災件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火災原因														
				縱火	自殺	燈燭	爐火烹調	敬神掃墓	菸蒂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玩火烤火	施工不慎	瓦斯漏氣	燃放爆竹	遺留火種	燒草垃圾	其他
萬華區	4 (2)	0(0)	0(0)	-	-	-	1 (0)	-	1 (0)	2 (1)	-	-	-	-	-	-	-	-

備註：()內為上月資料。

(2) 萬華區起火原因統計與分析：

本期火災案件發生原因以電氣因素致起火燃燒皆為 2 件最高，電氣因素與上期比較增加 1 件。本期總計火災案件共 4 件，與上期(12 月)總數比較增加 2 件。

2、重要政令宣導：

(1) 本市住警器安裝及領取情形，統計至 112 年 2 月 2 日止，萬華區為 98.33%，請各里辦公室能配合協助並強力宣導，提高民眾安裝意願，以 100%為目標邁進。

(2) 土耳其南部發生規模 7.8 強震，造成重大傷亡及災損，接獲消防署通知後立即動員本市搜救隊成員於 2 月 6 及 7 日共派遣 2 梯次搜救人員(60 名搜救人員(其中包含 3 位醫師及 1 位護理師)及 2 隻搜救犬)前往土耳其進行國際人道救援，於 2 月 12 日上午進行撤離，已於 2 月 15 日下午 3 時返抵國門。

(3) 111 年臺北市火災傷亡案件經各項數據統計分析結論如下：

1. 住宅火災造成人員傷亡最多。
2. 倉庫火災致受傷人數增加。
3. 5 層樓以下建築物火災且未設置警報設備者傷亡最多。
4. 頂樓加蓋火災危險性較高。
5. 意圖自殺行為致死者最多。
6. 扣除自殺之傷亡者，因火焰灼傷及吸入有害氣體致傷亡者較多，另以就寢中及先作某件事後再避難之行為者居多。

綜上結論得知，居家住宅防火對策仍是避免火災傷亡之重點，其中以維護警報設備或安裝住警器為逃生警示必要設備，特別是頂加住宅更需注意其用電線路配置及逃生動線，最後要有正確避難逃生觀念，切勿因收拾財物或其他原因而延誤逃生避難時間，應以保命求生為首要目標。

(五) 萬華區公所

民政課：3/18 於馬場町公園舉辦健行活動.. 欲設立宣導攤位之機關請速向民政課承辦人聯繫。

十、區政督導員轉達重點工作及上級指示事項

- (一) 為弘揚我國固有孝道倫理，藉以敦風勵俗，請各區廣為推薦本市符合孝行獎選拔具體事蹟之市民，並請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函送本府民政局，遴選薦送參加 112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活動。
- (二) 鑒於新北人倫悲劇乾屍案，請里幹事加強注意里內高風險及弱勢家庭關懷，下里時主動留意里內是否有高風險及脆弱家庭等，亟需各類資源支持案件，發現後務必即刻採適當管道通報專責窗口，執行重點請詳參附件。
- (三) 里幹事下里服勤時，如發現里內特定路口或巷弄，有易造成行人通行危險等俗稱「行人地獄」之情形，應主動透過輿情通報管道通報交通局或交工處檢討修正，或通報警察局加強取締違規。

十一、主席指示及結論

- (一) 有關蝸居列管案，剩餘處所雖已無人居住不再符合法規上之「蝸居」定義，然為避免屋主未依限改善或遊民再次入住，造成再回復蝸居案之情形，仍請建管處持續協助後續辦理情形至拆除(或改善)結案。

十二、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萬華區蝸居處所列管一覽表 (列管等級 B 共計2處)

112.2.21

序號	列管編號	地址	消防局 宣導暨安全檢查	未符合建管法規待改善項目	建管 列等	社會局協助安遷狀況	弱勢 待搬遷 人數	弱勢 已搬遷 人數	本所 列管 等級
1	1091127-11	西園路2段19巷臨6號	110.12.3檢查合格	一、整棟未領有建築執照及產權登記。 二、建管處110/8/18已發文，所有人屆期未改善，建管處110年12月20日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報(查報文號：110-6216305)。 三、案址已淨空無人居住且出入口已封閉，工務局刻正簽報以占用市有地優先執行拆除該違建。 四、111年12月30日由洪健益市議員召開協調會，釐清占用人死亡後，補償金繳納疑義等相關問題。新工處後續將釐清占用金計收事宜，再行依會議協調結論發文通知占用人繳納占用金。	A (違建查報)	一、案址居住列管弱勢長者12人。 二、12人已全數搬離。	0	12	B
2	1091127-17	艋舺大道120巷23號	1. 隔間戶數5全部都空屋 2. 每間均設有住警器經測試皆正常 3. 檢查結果：已無對外出租	一、現場3樓屬違建，現況4房1衛，將依違建處理原則處理。 二、整棟3層樓未領有建築執照，惟1樓領有產權登記。 三、因陳情人提供工務局養護工程處71年7月24日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完工證明書影本，更正查報位置為頂一層(以既存違建超過3個以上使用單元)查報。 四、經查報隊釐清，仍未符合，需再改善至三個以下使用單元。	A (違建查報)	一、案址3樓有4戶列管弱勢人口居住。 二、4人已搬遷。	0	4	B